

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汽车内饰织物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汽车内饰织物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兴业路6号。公司租用常州市骏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涂布机用于建设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汽车内饰织物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内饰织物布750万m²、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750万m²”的生产规模。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1月编制完成《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汽车内饰织物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27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建成年产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 350 万 m²”的生产规模，汽车内饰织物布生产线暂未建设，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建设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汽车内饰织物布项目的部分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 350 万 m² 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无变动产生。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回用作卫生间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送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灯管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手套抹布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排放口；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暂未粘贴规范化标识牌；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安装实时监控。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去除效率约为87%，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已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玻璃纤维防火织物布、汽车内饰织物布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完善危废台账。
- 3、尽快落实安装环保标识牌。

溧阳市诚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